

威海市教育局文件

威教字〔2019〕2号

威海市教育局 关于2019年威海市直普通高中 招生工作的意见

环翠区教育和体育局，国家级开发区教体处，机关各科室，局属有关单位，市直有关学校：

根据《关于做好威海市2019年初中学业考试及高中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意见》（威招考委〔2019〕1号）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有关事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152号）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做好市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特制定本意见。

一、招生计划

2019年市直普通高中、威海艺术学校普通高中艺术班、威

海市实验外国语学校、威海大光华国际学校共计划招生 4387 人，音乐、体育、美术、综合艺术及科技创新特长生计划单列，具体计划和录取比例按实际参加考试人数确定。

2019 年招生计划表

学 校	总计划数	普通生	体育生	音乐生	美术生	综合艺术生	科技生
合 计	4387	3791	188	133	225	20	30
威海市实验高级中学（威海一中新校区）	700	630	25	25	10	—	10
威海一中	995	930	30	20	10	—	5
威海二中	1030	953	31	26	15	—	5
威海三中	480	345	20	10	100	—	5
威海四中	600	473	80	12	30	—	5
威海艺术学校普高艺术班	120	—	—	40	60	20	—
威海市实验外国语学校	102	100	2				
威海大光华国际学校	360	360					

注：1. 2019 年市直普通高中招生总计划数和威海一中招生总计划数不包括新疆内地高中班学生 80 人、青海海北班学生 40 人。

2. 2019年市直普通高中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计划，纳入学校体育特长生招生计划中，其中：威海市实验高级中学（威海一中新校区）男排3人、女排2人、女足5人、手球2人、橄榄球2人、游泳2人；威海一中男篮6人、女篮6人、男足9人，女足6人；威海二中男排4人、女排5人、女足4人、健美操6人（男生3人、女生3人）；威海三中男排3人、女排2人、乒乓球4人（男生3人、女生1人）；威海四中男足7人、女足5人、健美操6人、棒球15人、垒球15人。

3. 威海市实验高级中学（威海一中新校区）高水平管乐团队成员招生20人，纳入学校艺术生招生计划中。

4. 威海市实验外国语学校、威海大光华国际学校实行自主招生，上述计划为中心城区指导性计划，纳入学校总招生计划中。

二、普通生招生

（一）招生区域。

威海市实验高级中学（威海一中新校区）招生范围为威海中心城区（含环翠区、高新区、经技区、临港区，下同），按志愿填报招生。

威海一中、威海二中、威海三中、威海四中招生区域基本保持不变，根据生源分布和相对就近的原则划定以下招生区域：

威海一中招生区域：环翠区城区昆明路以北、孙家疃街道；高技区城区世昌大道以北。

威海二中招生区域：环翠区城区昆明路以南、羊亭镇、张村镇；高新区城区世昌大道以南、初村镇；经技区城区、崮山镇。

原则上即墨路以北为北校区招生区域，学校可根据生源情况和学生意愿适度调整。

威海三中招生区域：环翠区城区昆明路以南、温泉镇；经技区。

威海四中招生区域：环翠区城区昆明路以北、孙家疃街道、羊亭镇、张村镇；高新区；临港区。

无中心城区户口且法定监护人或本人无中心城区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房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等，下同）的考生，可通过填报志愿报考威海市实验高级中学（威海一中新校区），若未被录取则根据其初中学校驻地确定为威海三中或威海四中招生区域。

户主非考生本人或考生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及其他法定监护人的考生，可通过填报志愿报考威海市实验高级中学（威海一中新校区），若未被录取则根据其挂靠户口所在地确定为威海三中或威海四中招生区域。

（二）区域认定。

考生区域认定时间为2019年2月22日至28日，考生可选择所在户口簿地址或房屋产权证地址认定招生区域，以2019年1月1日前相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材料为准。必要时，须提供证明考生与所在户口簿户主或房屋产权证所有人关系的有关材料（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明、其他法定监护人证明等）。

选择使用考生所在户口簿地址认定的，户主须为考生本人或

考生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及其他法定监护人；户主为其他人的，不能认定为威海一中或威海二中区域，根据户口簿地址认定为威海三中或威海四中区域。

选择使用房屋产权证地址认定的，产权所有人须为考生或法定监护人。

无中心城区户口且法定监护人或本人无中心城区房屋产权证的考生，不能认定为威海一中或威海二中区域，根据毕业学校地址认定为威海三中或威海四中区域。

具体认定办法由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另行通知。

（三）报名及填写志愿时间。

考生报名时间：考生网上报名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至31日，由初中学校集中上传考生照片及基本信息。2019年2月27日至28日，各区、初中最后核定考生人数及信息，3月1日之后不再增减考生人数及修改任何考生基本信息。

考生填写报考志愿：3月11日至12日考生填报志愿。须填报的志愿有：1. 普通生志愿：填报威海市实验高级中学（威海一中新校区）普通生志愿；其他高中学校根据招生区域默认填报相应学校志愿；同批次不同意调剂的考生，提出参加下一批次学校录取申请。2. 美术特长生志愿：填报威海市实验高级中学（威海一中新校区）、威海三中、威海艺术学校美术生志愿；其他高中学校根据招生区域默认填报相应学校志愿。3. 音乐、体育、科技创新、综合艺术特长生志愿：根据特长生招生区域划分要求，

填报相应学校志愿；高水平运动队不能兼报威海市实验高级中学（威海一中新校区）、威海一中、威海二中。

（四）录取原则。

威海市实验高级中学（威海一中新校区）普通生录取，根据考生志愿，按照学业成绩由高到低录取，录取分数线不低于威海一中、威海二中批次录取资格线，计划未完成不降分录取。

威海一中、威海二中按同一批次录取；威海三中、威海四中按同一批次录取。同批次学校普通生按照招生计划总数1：1的比例划定录取资格线（平行分考生不受招生计划限制），学校招生区域内录取资格线以上考生按学业考试成绩由高到低录取，完成学校招生计划；录取资格线以上且超出学校普通生招生计划的考生，默认调剂到同批次其他学校（威海二中为北校区），不同意调剂的考生可申请参加下一批次学校录取。

三、特长生招生

（一）基本要求。

市直普通高中特长生招生，要严格执行《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初中学生学业考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威政办发〔2014〕4号）和《威海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威海市初中学生学业考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威教发〔2014〕13号）文件规定：普通高中录取的学生学业考试科目中思想品德、地理、历史、生物学、信息技术、理化生实验技能6个科目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的基础性发

展目标评价总等级均达到 C 等，且至少有 3 项需达到 B 等，达到 B 等的科目中至少含思想品德、地理、历史、生物学中的一科。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地方课程与学校课程 5 个考查科目成绩均达到 C 等。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体育与健康 6 个科目考试成绩总分作为普通高中录取的基本依据。考查科目等级、基础性发展目标评价综合总等级为 D 级的不能录取到普通高中。

（二）区域划分。

威海市实验高级中学（威海一中新校区）特长生、市直普通高中高水平运动队队员、威海三中美术特长生、威海艺术学校普通高中艺术班，招生范围均为中心城区；其他特长生按普通生招生区域实行划片招生。

（三）考试录取方式。

1. **艺术特长生。**艺术特长生包括美术生（含影视影像）、音乐生（含舞蹈）和综合艺术生（含模特、播音主持），专业考试由市招生考试办公室统一管理，威海市艺术学校组织实施。招生设定专业成绩和文化成绩两项录取资格线。专业成绩录取资格线，根据市直普通高中艺术生招生类别：包括美术、音乐（声乐、器乐、威海市实验高级中学管乐团、舞蹈）、综合艺术生（模特、播音主持），美术生按招生计划的 2 倍、其他艺术生按招生计划的 1.5 倍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文化成绩录取资格线，由各学校自行确定，专业资格线上考生根据报考志愿按文化成绩由高到

低录取，文化成绩录取线应参照高考标准设定最低分数控制线。专业资格线上考生数量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各学校按比例相应缩减专业上线人数；各学校完不成招生计划的，不做计划调整。具体要求按照《关于2019年威海市直普通高中招收艺术特长生专业统考工作的实施意见》执行。

2. 体育特长生。体育类专业考试由各高中学校组织，各学校均按招生计划数1:1的比例确定专业合格考生名单，报考人数或专业合格人数达不到学校招生计划的，相应缩减学校招生计划。

招生学校要在学校招生简章中自行确定特长生具体报考条件、最低专业合格线、最低文化分数线。其中，报考高水平运动队的特长生，须在初中阶段参加过区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参与组织的体育比赛并获得前3名。已被报考学校确认为专业合格的考生，不得参加其他学校专业考试。具体考试办法详见各学校招生简章，由各招生学校负责解释。

3. 科技创新特长生。凡初中阶段在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科技竞赛中，获市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科技论文须获市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国家外观设计专利的（必须为第一作者或独立完成）；均具备报名资格。市直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审查报名资格，并及时将考生考试报名花名册（盖章）及考生相关证件资料复印件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审查备案。

科技创新特长生专业考试由市直普通高中学校组织，依据志愿填报情况，威海市实验高级中学（威海一中新校区）按招生计划数 1.2 倍的比例确定专业合格考生名单，按文化成绩由高到低录取；在规定招生区域内，其他市直高中按照招生计划数 1.2 倍的比例确定合格考生名单，录取时依据文化成绩由高到低录取。考生文化成绩不低于该校普通生资格线的 97%。

（四）考试时间及要求。

市直高中特长生招生简章要于 2 月 28 日前报市教育局审查批准后统一发布，特长生报名时间与普通生相同。

威海市实验高级中学（威海一中新校区）体育类、科技创新类特长生专业考试时间为 3 月 19 日；威海一中、威海二中体育类、科技创新类特长生专业考试时间为 3 月 20 日；威海三中、威海四中体育类、科技创新类特长生专业考试时间为 3 月 21 日。艺术类特长生专业考试时间为 3 月 23 日、24 日。

市直普通高中考试工作方案报市教育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须安排纪检部门、教育主管部门、招生考试部门等人员参与监督。体育类、科技创新类特长生专业合格名单，须于专业考试成绩公布同时上报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并在校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自主招生

威海市实验外国语学校、威海大光华国际学校实行自主招生，不限定招生区域，但跨市域招生计划要列入招生方案。市招

生考试办公室根据学生志愿填报情况，依据学业考试成绩按照计划 1:1.2 的比例向学校提供考生名单，招生学校负责录取。学校自主招生方案于 3 月 5 日前报市教育局审查批准后实施。

五、指标生分配办法

威海市实验高级中学（威海一中新校区）、威海一中、威海二中、威海三中、威海四中将普通生计划总数的 85% 作为指标生计划数，按照初中学校办学水平评价和考生数各占 50% 权重的原则分配到各初中学校。

划定威海三中、威海四中普通生录取资格线前，需确认各初中学校指标生计划完成情况，在指标生平均分数线下 12 分内仍未完成的指标生计划，从学校调出统一调剂使用。

六、成绩公布

6 月 23 日公布成绩，同时公布录取资格线。

七、录取顺序及要求

（一）录取顺序及报到时间。

威海市实验高级中学（威海一中新校区）安排在其他高中学校之前录取。各有关高中学校的音乐、体育、美术特长生安排在同批次普通生之前录取，未被录取的可参加普通生录取。

录取时按以下顺序依次进行：

1. 威海市实验高级中学（威海一中新校区）音乐、体育、美术特长生。
2. 威海市实验高级中学（威海一中新校区）普通生。

3. 威海市实验高级中学（威海一中新校区）科技创新特长生。

4. 威海一中、威海二中音乐、体育、美术特长生。

5. 威海一中、威海二中普通生。

6. 威海一中、威海二中科技创新特长生。

7. 威海三中、威海四中音乐、体育特长生，威海四中美术特长生。

8. 威海三中美术特长生。

9. 威海三中、威海四中普通生。

10. 威海三中、威海四中科技创新特长生。

11. 威海艺术学校普通高中艺术生。

12. 威海市实验外国语学校、威海大光华国际学校。

7月3日前公布录取结果，7月5日至6日报到。达到录取分数线并同意入学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录取学校报到，经学校确认无误后领取正式入学通知单。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校确认入学并办理相关手续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二）工作要求。

1. 中心城区各区市教育主管部门指导各初中学校组织召开以中考招生政策为主题的初四考生全体家长会，解读中考填报志愿和高中招生录取政策。

2. 录取工作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网上录取、报到确认”的原则，各有关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招生录取工作领

导小组，全面负责本校录取工作。学校要及时组织新生办理交费、注册手续。各学校要在考生报到结束次日向市招生考试办公室报送考生报到情况，并上报考生放弃入学资格的相关理由。

3. 录取工作结束后，市招生考试办公室于8月25日前将审核认定的录取结果（含自主招生学校）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依据录取信息库办理普通高中学籍注册手续。

八、工作纪律

市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关系到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受到社会的普遍关注。要进一步强化对招生工作的领导，严密组织管理，严格工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做到五个严格、五个严禁：严格控制招生计划，严禁在计划外录取学生；严格落实招生区域，严禁跨区域招生；严格执行录取标准，严禁随意降低标准录取；严格执行特长生、自主招生工作方案，招生工作方案一经市教育局审定后，严禁随意变更；严格学籍管理，新生学籍注册将以市招生考试办公室提交的名单为准，对其他任何单位提供的名单不予受理，新生一经录取报到严禁跨校借读。

九、职责分工

考试录取工作在市教育局的统一领导下，市招生考试办公室负责市直高中考试的组织、评卷、成绩汇总和录取工作；市教研中心负责考试的命题制卷工作；基础教育科参与市直普通高中科技创新特长生的录取工作，监督市直普通高中计划执行情况并按

规定注册学籍；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参与市直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考试、艺体特长生（含威海艺术学校普通高中艺术班）考试及录取工作，监督特长生招生计划执行情况；组织科负责协调纪检部门全程监督。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招生考试部门和各普通高中、初中学校，要从推进教育改革发展、维护教育稳定的大局出发，切实加强相关政策的宣传和引导，让家长 and 考生了解政策、理解政策。严格招生录取程序，加强对招生录取工作人员的管理，坚决排除各种不正之风的干扰，确保圆满完成今年市直普通高中的招生工作。

威海市教育局

2019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